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97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妤

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語玲即邱慈慧即邱棋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同一債權人，對於同一債務人，不得以同一執行名義，分向兩個以上之法院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或向法院聲請執行後，又向另一法院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分向兩個以上之法院，聲明參與分配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因此，同一債權人，對於同一債務人，以同一執行名義，重複向同一法院聲請強制，當然亦非法之所許，此即為重複執行禁止之法理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0年間，持本院95年度促字第9512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主張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核發債權憑證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169785號受理後，於100年12月27日核發債權憑證而終結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參。嗣後聲請人持補發之本院95年度促字第95120號支付命令及補發之確定證明書等

01 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勞保就保資料後，就
02 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持同一
03 執行名義分別聲請執行，揆之上開說明，顯非法之所許，本
04 院自應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且不檢還上開補發之支付
05 命令及補發之確定證明書等正本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